

(2017)浙0205民初809号

蓝建松:本院受理原告张忠辉与被告蓝建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4515号

沈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都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45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807号

林景景:本院受理原告项微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行政执法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934号

宁波市鄞州文浩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梅墟鸿业印花厂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文浩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93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即庭审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93号

张辉:本院受理原告丁其常与被告你装饰装修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0日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张波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7月5日09时00分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08号

忻怡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智慧诉被告忻怡德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面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76号

陈九益、陈益和: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九益、陈益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508号

林海涛、蒋卫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

案定于2017年7月6日下午2:3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784号

谢友洲:本院受理原告李磊诉被告谢友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36号

潘建明、包玲珑:原告沈宝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振冕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振冕(身份证号:330302197604062032)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振冕。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振冕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陈振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振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7751605  
陈振冕 联系电话:13605779156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振冕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Row 1: 浙江康皇轻工有限公司, 3770, 126.57, 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 牛春玲、金建新、涂冬莉、温州市鹿城大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的贷款本金余额和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

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Row 1: 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1,594,244.39, 1,071,879.59, 12,666,123.98, 保证人:绍兴利莎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斯毕德贸易有限公司,陈荣友、吴慧丽 抵押人: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郭超  
联系电话:1378570576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应支付给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2月29日), 担保人. Sub-headers: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茂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032号、2013年(绍县)字2681号、2014年(绍县)字1458号、2014年(绍县)字1519号、2014年(绍县)字1522号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2月29日), 担保人. Sub-headers: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0081号、2014年绍县字2254号、2014年绍县字2407号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汇鑫水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汇鑫水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汇鑫水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水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汇鑫水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751796  
宁波汇鑫水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到期时间,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Row 1: 宁波奥贝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9/19, 14,895,782.06, 4,187,279.23, 64,083,061.29, 抵押物:宁波锦奥瓷业有限公司以下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528号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59333平方米(88.96亩),厂房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3354.56平方米,担保最高金额8814万;房产证号为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170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172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168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171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3字第011173号;土地证号为慈国用(2013)第240127号、慈国用(2013)第240126号;保证人:胡建君、宋淑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务催收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债权人,现公告要求以下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4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担保人. Rows 1-6 listing various debtors and guarantors.